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2 0 1 3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17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1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2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1
審核委員會	21



公司資料

股份代碼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周偉全先生

周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9樓921至921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輝先生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廖錦添先生

網站

<http://www.chnif.com>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79,489	—
收益	<i>3(a)</i>	3,592	4,13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增益淨額		6,08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109
其他收益	<i>3(b)</i>	(4,316)	(351)
行政開支		(10,356)	(10,609)
經營虧損	<i>5</i>	(4,071)	(6,713)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4,071)	(6,713)
所得稅開支	<i>6</i>	—	—
期內虧損		(4,071)	(6,71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071)	(6,713)
—股息	<i>7</i>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i>8</i>	(0.01)	(0.01)
—攤薄(港仙)	<i>8</i>	(0.01)	(0.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71)	(6,71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	(93)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	(33)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2,968)	4,5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968)	4,3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039)	(2,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039)	(2,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14	32,5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74,505	277,473
		308,019	310,06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4,943	34,9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9,144	13,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69,331	95,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37	93,282
		231,555	237,0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84	588
流動稅項負債		132	419
		516	1,007
流動資產淨值		231,039	236,037
資產淨額		539,058	546,0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316	116,316
儲備		422,742	429,782
權益總額		539,058	546,098
每股資產淨額 (港元)	12	0.93	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6,316	486,186	(5,738)	(511)	(52,832)	543,4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515	(125)	(6,713)	(2,32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6,316	486,186	(1,223)	(636)	(59,545)	541,0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6,316	486,186	9,941	612	(66,957)	546,0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68)	-	(4,071)	(7,0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6,316	486,186	6,973	612	(71,028)	539,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552)	21,3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407	1,8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855	23,36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82	37,66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137	61,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137	61,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公司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58	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212	3,968
銀行及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222	8
	3,592	4,137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921	—
	921	—
	4,513	4,137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593	4,138	1,845	302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1,669	32,286
	3,593	4,138	33,514	32,588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350	460
— 其他酬金	—	—
總董事酬金	350	460
員工成本		
— 薪金	1,949	2,011
— 公積金供款	47	28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96	2,039
折舊	1,069	891
投資經理費用	480	1,500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2,537	3,08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81,58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58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2,043	102,043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2,308	25,276
非上市債務證券(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	150,154	150,154
總額	274,505	277,473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價	9,144	13,461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1,538	1,522
其他應收款項	61,400	91,400
已付按金	838	2,259
財務資產	63,776	95,181
預付款項	5,555	177
	69,331	95,358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應收代價，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馬市鎮佔地約3,506畝的林地所有權證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539,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9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1,580,000)股後得出。

1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	1,5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480	-
	480	1,500
已付經紀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78	-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確認通知，終止前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約79,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由約4,138,000港元減少至約3,592,000港元，降幅約為13.19%。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6,713,000港元減少至約4,071,000港元，降幅約為39.36%。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39,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98,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3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4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二間公司之9,1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上市債務證券	由兩間上市公司發行之22,3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20,100,000港元之一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85,1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81,900,000港元
合計	3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318,5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457,2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3,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3,7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4,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債務問題日益演變成複雜局面。然而，鑒於中國日益強大，故本公司將仍繼續把握機會，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明朗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118,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28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留聘七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八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039,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廖錦添先生(附註1)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周偉全先生(附註2)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周漢杰先生(附註3)	256,000	170,576,000	170,832,000	29.57%

附註：

- (1) 表示廖錦添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Tycor」) 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廖錦添先生於Tycor擁有約11.68%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表示周偉全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Tycor」) 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周偉全先生於Tycor擁有約10.15%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周漢杰先生現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19%股權，而周漢杰先生亦持有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因此，周漢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83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1	170,576,000	29.33%
Wei Zhuo Fu	2	35,000,000	6.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68%、10.15%及11.19%股權。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Wei Zhuo Fu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ei Zhuo Fu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未有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周漢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陳開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